# 合同编号：【 】

**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

**提示条款：**

欢迎您与我司【 河南兰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本《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成为我司平台合作成员，并为我司合作伙伴提供服务。

**【审慎阅读】为维护您的自身权益，在您点击同意或书面签署本协议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权利义务条款、法律适用和管辖条款。上述条款以粗体及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

**【签约】当您按照提示填写您的个人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申请或书面签署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我司达成一致意见并成为我司的合作人员，此后您不得以未阅读/不理解本协议内容或类似言辞做任何形式的抗辩。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您立即停止任何的申请/注册/或书面签署程序。**

**【合作关系】您与我司通过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适用《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协议条款：**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由您通过我司平台为合作公司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服务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

1.1 您可提供服务，并由我司平台为您寻找、筛选、匹配合适的合作公司，您同意接受我司撮合，由您向合作公司提供该项服务。

1.2 您应按照我司与合作公司相关合同要求规定的标准完成工作。

1.3 您承诺和保证，您具有提供本协议服务所对应的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您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若依据相关规定，您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收费，应通过所在机构或以其他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则您自行负责办理全部事宜，若因您的自身原因未办理前述事宜，则您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我司及合作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条 协议效力**

2.1 您的签约信息，以您提供的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提供或线下提供）。您承诺并保证您所提供的签约信息真实、准确，以免影响您和我司之间的《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效力。本协议条款若在我司授权的网站上发布，自您线上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若为书面签署，自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应另行签署新的协议；若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而以实际行动继续合作的，视为双方同意协议期限顺延直至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2.3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自然终止：

a、 经合作公司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您主动退出服务的；

b、 合作公司终止或变更业务模式而不需要您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c、 合作公司认为您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

d、 我司和合作公司解除合作的；

e、 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不再继续履行的。

**第三条 我司的权利和义务**

3.1 您应根据我司合作公司的安排为其服务，服务期间您应遵守合作公司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合作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运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安排，您应予遵守。

3.2 我司合作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您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通过我司平台向您支付费用。

3.3 您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授权我司有权为提供前述服务需要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实名登记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等），并将您的相关信息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身份验证。若您提供任何错误、虚假、失效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我司或合作公司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期或不完整，我司或合作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对此我司或合作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您承诺并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我司或合作公司需要您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如您不能及时配合提供，

我司或合作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4 您正常按合作公司通报给您的绩效费用结算规则计算的收入，其正常应纳税税款，由我司代收代缴至相关税务机关，且不包含在按绩效费用结算规则计算的收入内。但您因为在多家合作公司取得收入，根据税法规定需要合并计算，从而可能导致适用更高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并按合并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而比正常情况多扣缴的税款，需要由您承担。

3.5 您需保证其所从事的职业合法合规，若因您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传销、赌博、洗钱、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我司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我司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我方银行账户被冻结、我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您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您的权利和义务**

4.1 您应按时尽责地完成我司的合作公司要求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财产权、人身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内容。如因上述事项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2 协议期内，您应在我司以及合作公司许可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有关的商业信息；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您均有义务对双方合作的有关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我司、合作公司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它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因此导致我司及/或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损失，由您负责赔偿。

4.3 除本协议事项外，您不能以我司及/或合作公司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无关的业务或活动。

4.4 若相关服务通过合作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提供，或者合作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络平台备案，合作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可能将要求您签署、点击电子协议，您同意点击签署。您点击确认后该协议将对您产生法律效力。

4.5 您应当确认与合作公司之间不存在人事劳动关系、股权关系、债权关系等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关系。

**第五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我司向您提供的撮合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由于您为我司合作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长等情况的不同，该等服务费用金额可能会呈现浮动，您清楚并了解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该金额由我司合作公司认定。

5.2 您应向我司提供以您本人实名注册的对应账户信息，以及相关必要的证件。若具体账户信息在指定的网络平台在线提供的，以您在线提供的信息为准。因您提供的收款帐户不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帐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司或在合作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负责。

5.3 我司不承担您任何社保福利待遇，也不负责您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及时改正；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6.2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彼此不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等。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7.1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a.协议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协议的，但您要求终止协议应事先获得合作公司的同意并不得影响合作公司的运营；

b.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且违约方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予改正的，非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c.您如未能达到我司的要求，我司在工作验收时将给予警告；此后如仍发生类似情况的，我司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7.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您的授权与承诺**

8.1 您同意并授权我司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实名登记手机号码、银行账 户相关信息等），并将您的前述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认证机构用于生成您的数字证书，认证机构有权对您的信息进行核实、验证。若您提供的信息错误或者遗漏导致数字证书无法生成或者数字证书存在效力瑕疵的，您应及时更正或者补充相关信息。

8.2 您/本人确认我司【即河南兰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授权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8.3 您/本人确认与我司【即河南兰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不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属于合作公司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个人，也并非其股东。

**第九条 其他**

9.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我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修改本协议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

代开发票风险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为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在为您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温馨提示如下：

一、您对本次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如果您是申请代开经营所得发票的其他个人，请及时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您如果经常发生经营业务的，请自行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四、税务机关会将您的开票信息列入重点风险核查范围，属于虚开的，分情形处理：

（一）对于开票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对于受票方，虚开的发票不得税前列支成本。

（三）对于帮助虚开发票、偷逃税款的中介机构和人员进行联动检查。

本人已阅读《代开发票风险提示》，知悉相关法律规定，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纳税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